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90728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3日

商 标

惠 葵 思

申 请 人 金华市永憶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商务大厦1幢1607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木或塑料梯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棺材用非金属附件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门用非金属附件